

四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

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。

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报价单位全称) 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 付有健 授权 付有健 (授权代表姓名)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, 参加贵处组织的 电力扩容项目、[230001]ZX2022[CS]20220011 项目(项目编号) 竞争性磋商,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:



供应商全称 (公章): 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7日

附:

授权代表姓名: 付有健

授权代表: 付有健 (签字)

职 务 : 董事长

详细通讯地址: 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新城村 (住宅)

邮 政 编 码: 150039

传 真 : /

电 话 : 18245118845

五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

(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)



(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)

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力增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力增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MA1CH76P4N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4月01日	行业	其他电力工程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(二)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: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7 日



七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况，特此说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7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Y022100220011 票(1)包 2022-10-06 15:48:37

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0-06 15:48:37